**圩塘中心小学工会选举办法**

  （1）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 （2）本次大会选举产生圩塘中心小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5名；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3名；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；第六届劳动争议协调小组组员5名,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。本次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主任一名、女职工委员主任一名、经费审查委员主任一名,劳动争议协调小组组长一名，选举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。
 （3）大会选举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，选举有效。各类候选人须获得应出席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，始得当选。

（4）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，均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 （5）大会选举设选举工作人员3名，其中，监票人1人，计票人2人。本次大会选举的各类候选人，均不能担任选举工作人员。选举工作人员，由学校党支部讨论产生。

（6）本次大会正式代表有选举权，全校工会会员有被选举权。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，选举人对各类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他人，也可以弃权。
 （7）选举符号。选举人如同意选票上的候选人，请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"0"；不同意的打"×"；不划符号为弃权。需另选他人的，请在选票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"0"。 选票划写须用钢笔或圆珠笔，要求字迹清楚，符号正确。凡选票划写模糊，无法辩认的，模糊部分作废；如划在两个候选人之间，难以确定得票者时，该两候选人均不得票。每张选票所投的赞成票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，选票有效；多于应选名额的选票作废。

（8）本次大会四项选举，采用一次发票，一次投票，分别计票办法进行。发票前，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检查票箱。选举时，由主持人公布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和发出选票的张数。投票结束，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启清点投票张数，并由大会计票人报告投票张数。投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张数，选举有效；如投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，则选举无效，须重新发票进行选举。

（9）计票时，非选举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计票场所。计票结束后，由计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 （10）本办法经圩塘中心小学第六届教代会代表通过后实施。

**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**

 2024.11